

第三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及
地區工程專責小組聯合會議記錄

日期：2010 年 7 月 15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觀塘民政事務處 3 樓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潘進源先生, MH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馮錦照先生, MH	(地區工程專責小組)

副主席

林亨利先生, MH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黎樹濠先生, BBS, MH, JP	(地區工程專責小組)

委員

陳振彬先生, SBS, JP	林 峰先生
陳百里博士	梁芙詠女士, BBS, MH
陳華裕先生, MH	呂東孩先生
張順華先生	馬軼超先生
蔡澤鴻先生	麥富寧先生
范偉光先生	伍兆祥先生, MH
符碧珍女士	吳耀民先生
馮錦源先生	柯創盛先生
馮美雲女士	潘兆文先生, MH
徐海山先生	蘇冠聰先生
洪錦鉉先生	蘇麗珍女士
簡銘東先生	鄧咏駿先生
林家強先生	黃啓明先生
林建華博士, MH	黃偉達先生

出席社會服務委員會活動的委員

劉定安先生
潘任惠珍女士, MH

施能熊先生
葉興國先生, MH

增選委員

陳炳義先生
郭興城先生
林巽東先生

劉漢民先生
顏汶羽先生

秘書

劉詠君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5

政府部門/機構代表

徐耀良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李賢斌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蕭潔芝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畢敏緻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	
陳不平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李凱怡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2	
吳佩琪女士	候任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5	
何業泉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九龍)	
陸智剛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康樂事務經理	
林燕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關婉薇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觀塘區)	
程 粵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吳士昌先生	建築署物業事務主任(觀塘)	
李耀英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工程督察(九龍)	
劉 駒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總督察	)議項 IV
鄧文雄先生	市區重建局觀塘項目總經理	)
蘇毅朗先生	市區重建局高級社區發展經理	)
王建明先生	市區重建局觀塘項目經理(設計)	)
陳麗娟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4	)議項 VII

周吳婉貞女士 定期合約顧問馬梁建築師事務所(香港))
有限公司高級建築師
李震雄先生 定期合約顧問馬梁建築師事務所(香港))
有限公司助理建築師

缺席者：

周耀明先生 姚柏良先生
郭必錚先生, MH 陳曉玲女士
鄧志豪先生

開會辭

主席歡迎委員會成員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會前收到周耀明先生、姚柏良先生及郭必錚先生的缺席通知，請委員備悉。此外，觀塘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行政主任胡志軒先生已調往其他部門，主席感謝胡先生任內對委員會的貢獻，並歡迎接替的陳不平先生。另外，秘書劉詠君女士即將離任，主席代表各委員感謝劉女士對觀塘區議會的貢獻，並歡迎接任的吳佩琪女士。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 委員並無提出修訂建議，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公共圖書館使用概況匯報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1/2010 號)

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關婉薇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5.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III. 觀塘“社區繽紛故事坊”計劃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2/2010 號)

6. 康文署關婉薇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7.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IV. 觀塘市中心重建過渡期小販市集重置安排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3/2010 號)

8. 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 王建明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9. 八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9.1 多名委員原則上同意把觀塘道/康寧道交界花圃改建為臨時小販市集的建議，但要求日後要把臨時小販市集回復原貌，讓市民不會從此失去一個優美的花圃。
 - 9.2 查詢能否在花圃改建期間，另外闢設具綠化和美化元素的地方，供鄰近街坊使用。
 - 9.3 查詢局方曾否就這項建議進行諮詢，包括晨光大廈居民和地方組織的意見，以及對附近地方作環境評估。
 - 9.4 認為要做到行人與市集分隔，保障公眾安全。
 - 9.5 康寧道花圃附近是區內交通黑點，委員要求局方要注意駕車司機在康寧道的目視問題，司機的視野不會因臨時小販市集而受阻，以確保改建後道路交通安全。
 - 9.6 由於現時的行人路狹窄，而改建市集後人流定必增多，委員建議把行人路擴闊，以保障行人安全。
 - 9.7 期望不會因改建市集而破壞現有環境的衛生及清潔。
 - 9.8 表示選址的電房位置貼近油站，擔心有否潛在危險。

- 9.9 不同意在會上呈閱有關協和街小販市場對小販市集選址意見的信件中，提及以面向協和街的月華街休憩公園花圃作為選址的建議，因為那是區內少有的兒童遊樂場之一。一經改建，區內眾多的小朋友便會失去一個遊玩的地方。

10. 市建局王建明先生、蘇毅朗先生和鄧文雄先生回應如下：

- 10.1 局方承諾日後會把臨時小販市集還原為花圃，以回復原有的綠化功能。
- 10.2 局方在臨時小販市集的設計上，會做到行人與市集使用者分隔。主入口會設於觀塘道近油站的位置，並會加設花圃，限制市集的人流在兩個出入口進出，從而把小販對其他行人的滋擾減低，也減少交通意外的發生。
- 10.3 局方早於 2005 年已跟小販代表聯絡，而今次臨時小販市集的選址也是跟物華街小販互委會代表，於去年 9 月進行實地考察和討論後的結果。至於協和街的小販，由於他們一直沒有自己的組織，局方多次派人接觸未果，直至 2010 年年初才由局方委託的獨立社工隊成功接獨有關小販，並協助他們具體表達意見。此外，局方已於 2010 年 5 月與晨光大廈法團接觸，討論有關事宜，而局方稍後亦會再與有關居民見面和保持聯絡，爭取支持。
- 10.4 局方會考慮擴闊行人路的建議。
- 10.5 局方會做好小販市集與油站之間的防火分隔措施。

11. 康文署陸智剛先生補充，待各有關方面就改建臨時小販市集的建議達成共識後，現時花圃的地權便會交還地政總署，因此地界的範圍也會交由日後接管的部門決定。

12.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13. 主席提醒市建局要做好防水措施，因為康寧道是一條斜路，如果排水工程做得不妥善，雨季時將會導致嚴重的水浸問題。

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0 年 4 月份至 5 月份在觀塘區內設施管理的匯報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4/2010 號)

14. 康文署陸智剛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15. 七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15.1 欣賞署方的設施改善工程，並提議應加強宣傳，讓市民知道設施改善後的全新資訊。

15.2 多名委員支持把九龍灣公園真草足球場改建為仿真草足球場的建議，認為這項建議能有效增加可供市民租用的節數，也可減少保養真草所需的人手和資源。

15.3 有委員擔心仿真草足球場會比真草足球場熱，因而影響使用者的健康。

15.4 當真草足球場改建為仿真草足球場後，市民便失去一個綠化的地方，建議署方應在附近另覓地方綠化，以作補償。

15.5 查詢區內硬地足球場的使用率。

16. 康文署陸智剛先生回應如下：

16.1 對於仿真草足球場較熱的問題，由於仿真草足球場的設計已配置有灑水系統，署方可按需要安排灑水，一般為每天三次、每次半小時為草面灑水降溫。

16.2 署方會考慮在九龍灣公園周邊地方，加強綠化工作。

16.3 署方將於下次會議附上有關區內硬地足球場使用率的資料。

17.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VI. 地區小型工程新建議項目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5/2010 號)

18.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19. 委員就以下工程的議決及意見如下：

連德道晨運徑旁的行人徑改善晨運徑工程

20.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表示，經工程部同事多次實地視察後，發現實際的工程規模比預期的大。新增的工程項目如下：(一)在晨運徑的初段入口處，加設五組有蓋座椅；(二)重漆已破損的欄杆；(三)在上斜的石階上加設欄杆；四、加固上斜的樓梯。

21. 一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21.1 由於改善晨運徑工程的討論已持續多年，希望工程能早日展開。

21.2 建議一併考慮樓梯的排水問題，以改善大雨時的水浸情況。

22.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回應如下：

22.1 這次修訂預算主要是由於工程快要上馬，只要工程得以通過，便可盡快展開。另外，由於這項工程並不需要地政總署的掘路批准，工程可更快動工。

翠屏道翠楣樓巴士總站旁行人路加設有蓋座椅工程

23. 一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23.1 澄清該處是否應是巴士站，而非巴士總站。

24.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回應如下：

24.1 那處應該是巴士站。處方將於下次會議更正文件。

全觀塘區重漆壁畫工程

25.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表示，需要重漆的壁畫數量比預期的多，總數約有十幅，分布在五個位置。因此，估計承擔額較預期為高。

26. 一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26.1 查詢估計承擔額 600,000 元的詳情，例如當中工人薪金所佔的數額為何。如把這個工程交由區內的學生負責，承擔額可否下調。

27.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回應如下：

27.1 在最近公布的壁畫設計比賽得獎結果中，有些設計是較為複雜的，例如用了顏色漸變的效果，如果由學生負責塗在牆壁上，未必能達到預期的效果。另外，也有壁畫位處斜坡之上，工程需要搭棚進行，因此並不適合學生參與。

27.2 可考慮當中部分壁畫工程由學生一起參與。

28. 主席提醒，壁畫工程如有學生參與，要留意責任和保險問題。

牛頭角道裕民中心重漆花盆工程

29.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表示，需要重漆的花盆數量比預期的多，共有 68 個花盆，而清潔、搬運和重漆的工作較預期的繁複，因此，估計承擔額較預算為高。

30. 一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30.1 查詢如果重新設置花圃，所需的費用會否較便宜。

31.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回應如下：

31.1 設置花圃涉及的問題較為複雜，例如土地佔用和疏水問題等。

31.2 提議如是項建議並沒有太大的問題，請委員支持通過，讓工程可盡快展開。

32.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VII. 觀塘地區小型工程已通過項目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6/2010 號)

33.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34. 七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34.1 查詢多個已同意交由定期合約顧問負責的加建或設置避雨亭工程的進度。

34.2 建議日後社區中心的翻新和改善工程，要同時顧及傷殘人士的需要。

34.3 查詢馬油塘中前堆填區建設公園(DWTF A35)工程的進度。

34.4 建議往馬油塘中前堆填區小徑設置有蓋座椅及其他設施(DWTF A25)工程，可與馬油塘中前堆填區建設公園(DWTF A35)工程一併展開。

34.5 查詢碧雲道廣田邨小巴士站設置避雨亭(EHC A4)工程的進度。

34.6 查詢觀塘社區中心安裝 LED 顯示屏(DWTF A1)工程能否如期於 8 月完工。另外提醒要特別注意加固工程，因為該處人流很多。

34.7 查詢鯉魚門觀景台颱風巨爵襲港後緊急復修(DWTF A4)工程，會否受即將來臨的颱風季節而延誤。另有委員擔心在惡劣天氣下，大風浪可能會把觀景台吹倒，危及附近的居民，請署方盡快完成工程。

34.8 查詢馬油塘西前堆填區設置休憩處(DWTF A37)工程的修訂是否指增加工程開支的修訂。另查詢該工程的進度。

34.9 建議除了現有的新建議工程項目要有實地視察外，也應就進行中的工程項目安排實地視察。

34.10 查詢全觀塘區設置燈柱花籃 280 套(DWTF A3)工程的進度及更換的頻密程度，並希望處方能盡快更換區內的燈柱花籃，因為大部分現有的花籃都有破損。

34.11 建議日後如要更換合約顧問，應盡早處理，以免耽誤工程的進度。同時，希望有關部門能於每兩個月舉行會議期間提供工程進度報告。

35.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民政事務總署(下稱“總署”)陳麗娟女士及定期合約顧問李震雄先生回應如下：

35.1 跟現有合約顧問的合約已經屆滿，該合約顧問會繼續負責一些已動工的工程，而其他工程則會交由新的合約顧問負責。現正等待建築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作招標評審，8 月左右會公布結果。

35.2 對於社區中心/會堂的設施能否方便傷殘人士一事，處方一直深表關注。但由於改善社區中心/會堂的工程費用龐大，希望能交由總署作中央安排，並由建築署跟進和承擔。至於輪椅使用者的需要，只要有關社區中心/會堂地理環境許可，處方也會跟從建築署的指引，加設斜台。

35.3 關於馬油塘中前堆填區建設公園(DWTF A35)工程，現正進行地面重整工程，而圍欄的基腳已裝妥，花盆的預製件亦已送抵地盤。合約上的預計完工日期是 9 月，但如果受到天氣的影響，則會延至 10 月才能完工。

35.4 工程的次序主要是根據提出工程的日期排列。處方預計馬油塘中前堆填區小徑設置有蓋座椅及其他設施(DWTF A25)工程能在今年內作實地視察，並待會議通過修訂有關預算後展開。由於該工程並不需要地政總署的掘路批准，工程可更快動工。

35.5 碧雲道廣田邨小巴士站設置避雨亭(EHC A4)工程預計能在 7 月底完成。

- 35.6 觀塘社區中心安裝 LED 顯示屏(DWTF A1)工程安排於 7 月至 8 月進行，是因為要與鄰近的幼稚園配合。日後除非遇上非常惡劣的天氣，工程預計能在 8 月完成。
- 35.7 關於鯉魚門觀景台颱風巨爵襲港後緊急復修(DWTF A4)工程不能於雨季前完工，是因為早前標書的價錢較合理水平為高，經過重新招標後才能合乎處方的預期，因此，招標過程所需的時間比預期長。署方已在工地範圍加設固定圍欄，以免對市民構成危險。另外，處方已跟承辦商簽約，並承諾將於會後與工程部有關同事商討，以便加快工程的進度。
- 35.8 馬油塘西前堆填區設置休憩處(DWTF A37)工程的修訂是撥款的修訂，早前經秘書處傳閱文件後已獲委員通過。
- 35.9 同意對已完成的工程項目作實地視察。下次的實地視察活動預定於 9 月份進行。
- 35.10 現時全觀塘區設置燈柱花籃 280 套(DWTF A3)工程的進度大約已完成一半，而今次挑選了粉紅配粉紫色的繡球花款式，原因是較為耐用。這些燈柱花籃會大約兩年更換一次。
- 35.11 署方答應日後如遇上工程進度的變化，會通知區議會，再由區議會通知各委員。

36.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VIII. 檢討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37. 三名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37.1 各區的設施配套應取得平衡。

37.2 應制定準則，決定處理工程的先後次序。

37.3 現時由康文署負責的工程開支須經由每兩個月舉行一次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工程才能展開。在這制度下，一些較緊急的工程進度會被延誤。建議區議會在每一年度，預先撥出若干款項給康文署，以作常規及緊急維修小型工程之用。

38.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及康文署陸智剛先生回應如下：

38.1 認為預先撥款予康文署的做法可行，但撥款的金額和運用款項的原則仍有待商討。如署方動用了撥款，隨後亦要在會議上向各委員匯報。

**IX. 觀塘社區中心/會堂計劃改善項目及維修事項進度報告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7/2010 號)**

39. 民政處畢敏緻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40. 一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40.1 查詢樂華社區中心更換鐵窗的工程進度。

41. 民政處畢敏緻女士回應如下：

41.1 有關工程進度將於下次會議時向各委員匯報。

42.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X. 觀塘區社區中心/會堂於 2010 年 5 月至 6 月使用概況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8/2010 號)**

43. 民政處畢敏緻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44.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XI. 觀塘區康樂及文化工程進展報告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9/2010 號)

45.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XII. 觀塘區地區工程視察活動匯報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0/2010 號)

46. 秘書介紹有關文件。

47. 主席鼓勵委員積極參與視察活動。

48.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XII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10/11 年度財政報告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1/2010 號)

49. 秘書介紹有關文件。

50.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XIV. 其他事項

51. 主席宣布，為進一步向市民推廣觀塘區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功能及成效，民政處稍後將向財務及行政委員會申請撥款，舉辦洋紫荊徑等地區小型工程竣工紀念活動，請委員鼎力支持，並在活動舉行期間鼓勵居民踴躍參加。

52. 民政處畢敏緻女士就社區中心/社區會堂管理工作小組租用政策檢討報告如下：

52.1 社區中心/會堂的禮堂接受所有類型團體的租用申請，原則是所舉辦的活動不會破壞禮堂的地板。

- 52.2 就現時社區中心/會堂禮堂的使用率來說，唱歌和跳舞活動的比例不能多於四成。處方將根據過往申請的資料作統計及檢討，以決定這限制是否仍有存在的必要。現有制度會暫時維持不變。
- 52.3 現時處方會逐一致電已遞交申請的團體，通知他們抽籤的結果。但礙於人手有限，處方日後不會再作此安排。有關團體可前往八個社區會堂查看張貼在告示板上的抽籤結果。
- 52.4 過往曾有投訴個案指要室外氣溫高於 25.5 度才有免費的空調供應是不合理的做法，但經過社區中心/社區會堂管理工作小組討論後，現有政策將維持不變。處方會提醒有關同事要時刻保持社區中心/會堂室內的空氣流通。
- 52.5 處方接受以社區中心/會堂的會議室作自修室用途的申請，但有關團體須承擔保安和責任問題，並要注意入座率的要求。
- 52.6 處方會要求免費使用設施的團體每年遞交一次文件，證明屬於《稅務條例》第 88 條所指的慈善機構，以杜絕一些已搬離觀塘區或改變了營運性質的團體租用本區的社區中心/會堂。

53. 一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53.1 指社區中心/會堂更換冷氣後溫度太冷，以及有噪音的問題。

54.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回應如下：

- 54.1 處方會要求有關部門跟進。對於冷氣溫度太低的問題，她建議可嘗試關掉部分冷氣或調校冷氣送風的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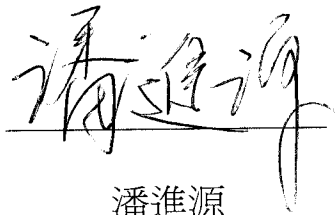
XV. 下次會議日期

55. 下次會議定於 2010 年 9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5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40 分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10 年 9 月 16 日獲得通過。

簽署：
地區設施管理
委員會主席：


潘進源

簽署：

秘書：



吳佩琪

簽署：
地區工程專責
小組主席：


馮錦照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10 年 7 月